

朗屏居民協會對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會對政府提交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，包括在西九龍高鐵站劃出部分地方做「內地口岸區」實施內地法律，在站內完成出入境手續的安排，表示支持；對於高鐵一地兩檢的安排，本會認為並沒有違反「基本法」，更沒有影響我們對「一國兩制」的信心。

支持「一地兩檢」理由如下：

1. 好處是減少旅客過關時上車及落車的次數。旅客亦可在更舒適的環境下辦理兩地的過關手續。
2. 認同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、《基本法》委員會李飛主任指出「一地兩檢」在西九站實行「一地兩檢」，只是將在深圳實行的出入境查驗換了一個地方，其流程、法規和機構均未有改變，不但和以往沒有分別，更能方便旅客出入境。
3. 「一地兩檢」沒有違反《基本法》；《基本法》第一章總則第 1 條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。第 7 條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管理、使用、開發、出租或批給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使用，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。第 118 條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，鼓勵各項投資、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。第 119 條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，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、旅遊業、房地產業、公用事業、服務性行業、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，並注意環境保護。

根據 118、119 條文，「一地兩檢」是提供經濟環境和促進旅遊業的發展；第 7 條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，而「一地兩檢」安排在西九龍站設立「內地口岸區」涉及香港與廣東深圳兩個地方政府的合作問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過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議案，合法、合情、合理。部份反對「一地兩檢」的人士認為在西九龍站設「內地口岸區」等於割地的論點並不成立。

4. 「一地兩檢」沒有影響我們對「一國兩制」的信心；《基本法》第 1 條明確指出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「一地兩檢」正好體現新情況、新問題在一國之下按國家憲法和香港法律程序妥善安排複雜的問題，兩地共同發展，造福兩地人民。

本會基於以上理由，支持高鐵「一地兩檢」，並希望立法會議員能通過條例草案，使高鐵所產生的效益能早日惠及市民。

朗屏居民協會

副主席 陳惠清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